



关于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决议及记录等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承诺所提供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均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制件与原件一致，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布。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2/2022-04-27/1651067171_959100.pdf) 公告的《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共计 8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6.94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的范围, 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7,069,40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7,069,40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7,06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7,06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7,06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7,06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7,06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 8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股东孙忠祥、刘颖、孙丽亚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焦彦龙



经办律师：杨佳 杨佳

经办律师：李刚 李刚

2022年 6 月 17 日

